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47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 (26350685_1123047334_1_ATTACH1. pdf、
26350685_1123047334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22802829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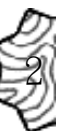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開放上網註冊 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


中正高中 1120601



MUAA1126006003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678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